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5-0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书面辞职报告。王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国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国刚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兼任子公司禹城保立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0股。张国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延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张国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延军先生、张国刚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戴斯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哲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哲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CI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商务部负责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华能源控股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网控股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CFO；大连派思集团燃气轮机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兼 CFO 等职。2024 年 11 月加入公司, 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瑜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哲，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业从业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等。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光大控股(00165.HK)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罗欣药业(002793)集团副总监、明德生物(002932)证券部负责人。2024 年 11 月加入公司, 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朱哲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保龄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